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业绩情况，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

规使用募集资金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与会委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公允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合规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3、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的授予条件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同意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，同意以 26.79 元/股的价格向 10 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7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周劲松、孙菁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在提升经营质量、增强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具体举措与实施进展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